



上海法学文库

高珣 著

隋朝法制与统一秩序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上海法学文库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编号T1001

隋朝法制与统一秩序研究

高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隋朝法制与统一秩序研究/高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5

(上海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474 - 6

I. 隋… II. 高…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
隋代 IV. D9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7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215 千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74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在2005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植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作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是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连续性。独木不成林,几本书则免称《文库》。我们将着眼于长远,以记录我国法治进程、民主政治建设的轨迹为己任,不断推出能够反映上海法学研究新水平的作品,不断推出上海的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这项工作如果能够得以持续,若干年后,我们一定会为《文库》积厚流广而感到万般欣慰。法学会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但愿今天我们

所作的决策,因为它的正确,而为后人所沿用。

最近几年,社会科学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科学的发展,对科学学的投入大大加强,文化体制改革给出版、发行领域也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明显缓解,精品学术书稿更是“抢手货”。在这样的背景下,编辑出版《文库》,没有质量意识、市场意识是不行的。我们要为精品学术著作的出版提供方便,也要为有光彩但还略嫌稚嫩又出版无门的作品提供出路,更要防止降低要求,让不符合《文库》标准的作品滥竽充数、“出外快”,那样,最终砸的是《文库》的牌子。

《文库》已经起步了,所有的作者、评审者、编辑、编务和发行人员,以及法学会的同仁如果能够齐心协力将它做好,那可是功德无量的啊!

沈国明

2005年10月1日

序

法律既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又是确认社会发展成果的保障。在中国漫长的封建史上,各个王朝几乎都频繁定制立法,形成一个成文法涌动的历史潮流。因而,法律史研究者,观察一个王朝的兴衰治废,往往会和那个朝代法制的成败高下联系在一起。这种视角,构成了法律史研究历久常新的课题。而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高珣同志的新作《隋朝法制与统一秩序研究》,却另辟蹊径——不是一般地阐述隋朝法制的功能作用,而是针对隋朝的特定历史条件,探究上承魏晋、下启唐宋的隋王朝法制虽然成为隋以后历代王朝法律的圭臬,却无法维持隋朝的统一秩序于长久,致使隋朝终于仅存30多年短命而亡的“不幸根源”。

学界硕儒梁启超说过一段精辟而深刻的话:“无论研究何种学问,都要有目的。什么是历史的目的?简单一句话,历史的目的是在将过去的真实事实予以新意义或新价值,以供现代人活动之资鉴。”(《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梁启超的话,用在法律史研究上,就是既要探索以往法律的“真实事实”,又要从中揭示它的“新意义”、“新价值”,从而达到为现代人的法律实践提供“资鉴”的目的。可见,求“真”与索理,是研究历史必不可缺的过程。高珣同志的可贵之处,正是在于对隋朝社会的具体情况及法制“真事实”的钩沉和研究中,探究出“真事实”背后的内在价值;由“真”及理,把强大的隋王朝统一秩序毁于一旦的“不幸根源”找出来,让已经远去的历史,成为有益于我们今天的启迪。

也许是由于隋王朝的短命,留给人们的史料并不多,后人对隋朝研究的成果比较少,而就隋朝的法制与统一秩序的研究尤为缺乏。高珣同志的著作,在这方面可以称得上是理论的一次开拓。其实隋王朝的法制,有其研究的特殊意义。在《隋朝法制与统一秩序研究》中,高珣同志围绕探究隋朝拥

有先进法制,却未能维持其统一秩序的长久这一“不幸根源”,逻辑地、逐一地开展深入的论证。她从隋朝中央机构设置与统一秩序、隋朝地方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隋朝官吏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隋朝经济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这些涉及隋朝社会最基本的制度方面,具体地考察隋王朝法制运行的得失成败;将制度规定与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历史事实与理论分析结合起来,令人信服地揭示出这段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内在规律:一方面,隋朝在承接中国历史上分裂对峙最长的魏晋南北朝之后,继受了十分丰富的法律遗产。不论是善于总结前朝立法经验的魏晋,还是偏安一隅的南朝,或是统治中原广大地区的北朝,都强化了立法活动,以确保专制主义国家机器的运转。前朝法律文化的积淀和立法经验的积累,使隋王朝在短时间内就制定出继汉开唐的封建法制的模式。这种法制对构建和促进隋朝的统一秩序,无疑是一种强大的推动力。但是,另一方面,隋朝的法制虽然推动封建专制主义集权体制的形成与发展,可是短期内建立起来的封建专制主义的集权体制,在适用法律上无论是主观上的经验还是客观上的条件,都有许多局限与不足;加上隋朝皇帝后来的一味专擅独断,过于集权,则又使其丧失对现有的法制资源的合理运用,失误多多。终于使迅速崛起的隋朝,在短暂的30多年间就毁于一旦。

高珣同志在书中正确地指出法律与统一秩序之间的互动关系。它们之间存在许多博弈。特定的法律确实有助于塑造某种特定的秩序,但是,客观的秩序,其本身对于法律也具有深入的、根本性的影响。标志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稳定性、连续性的秩序本身,其所蕴藏的原初性规则,是统治者在运用法制时所不容忽视的。如果说法律本身是静态秩序,那么秩序本身就是动态的法律。隋王朝在运用法制构建统一秩序的时候,忽略了为社会现实的多样性留下空间,没有把“动态的法律”纳入法制运作的范围,以随心所欲的人治代替依法而行的法治,应该说,这是致命的失误。当然,这也是隋王朝统治者主观上无法摆脱的阶级局限。因而,隋王朝尽管手中握有完备的法制,却维持不了长期的统一的江山。作者这些意向性的分析与阐述,都构成可贵的理论上的价值。我想,在这方面如果能够写得更明确,论证得更充分,那作品的启迪意义,无疑会更进一步地提高。

短命的隋王朝,留给我们的是一份丰富而深刻的历史遗产。因而后来聪明的唐代统治者,出于心智理性的感悟,十分强调“动辄以隋为殷鉴”。不但继承了隋朝封建法律的蓝本,更是用心地体察、吸取隋王朝治世理民的经

验教训,以之为开拓唐代繁荣局面的资源。高珣同志的作品,在开启隋朝经验教训的宝藏方面,无疑是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学术研究不仅是知识的生产场,也是作者灵魂的居所。这本书对高珣来说虽是初试的成果,但已凝结了她倔强勇进性格和奋发向上的精神,这是十分令人感慰的。

陈鹏生

2008年1月

前 言

如何构建大国的统一秩序？这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当这个问题被放置于传统中国社会的背景下来考虑时，就更显得充满挑战。统一秩序是传统中国社会的常态，可是地域广大，交通与通讯手段落后的客观条件似乎使传统中国社会的统一不太可能实现。传统中国社会究竟是如何构建并维系统一秩序的？本书从法律制度设计与实践的角度着手，尝试对这一问题作一番探讨。

考虑到传统中国社会统一秩序的构建，隋朝就成为一个十分引人瞩目的朝代。它结束了三国两晋南北朝三百六十多年的分裂动荡；设计出三省六部制、科举制等一系列极富创造性的制度；修建贯通南北的大运河等；不仅帮助隋朝重新构建了统一，而且使其迅速强盛起来。隋朝所处的是一个胡汉南北融合后的统一秩序的背景之下，它所构建的法律制度为后来的唐朝继承，并延续成为中国日后各朝治国的基本模式。但奇怪的是，这些能够为后来朝代所延续的制度并没有使隋朝的统治长久存在。隋朝在不到 38 年的时间里走完了一个王朝的兴衰周期。没有比这样一个短命又精彩的帝国更能让我们从中寻找到其不幸的根源了。’

但隋朝法制的研究历来不受法史学界重视，也未看见以法制与统一秩序为主题的研究成果，这也正是我确定“隋朝法制与统一秩序研究”论题的原因之一。在对论题的研究过程中，我尽可能做到言之有物。以史实为基础，在广泛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将制度规定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将历史事实与理论分析相结合，以更真实地了解历史。以此为出发点，本书沿着皇权用法制对统一秩序进行构建的逻辑顺序，逐层推进研究。全书内容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理论与实体的铺垫。导论部分是理论的铺垫。通过对选题

缘由、研究进路与研究基础的阐述,我想论证清楚这么一个问题:传统法律史研究中以“律”为独尊是不合适的。因为传统中国社会的“律”以刑事法制方面的内容为主,刑事法制只是国家法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法涵盖传统中国社会法制的全貌;并且“祖宗之法不可变”的传统导致在传统中国社会里,有的朝代虽然有“律”,但由于“律”已不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不被适用,因此“律”未必反映出某一朝代法制的真实状况;再次,对皇权至上的传统中国社会来说,皇帝随时可以破“律”,“律”在实践中不被适用的情形并不罕见;加上传统中国社会行政色彩的浓厚,导致敕、制、诏等法律形式的地位未必低于“律”。它们应是法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在隋律未保存至今的情况下,对隋律之外其他法律形式的研究就更显得重要了。于是我从史料中整理出隋朝敕、制、诏等作为隋朝法的补遗;为下文的研究作好铺垫。

第一章“隋朝统一秩序的构建与隋朝法制概貌”是实体的铺垫。我首先关注的是为什么强大的秦汉帝国之后,中国会陷入近四百年的动荡?为何经历隋唐帝国之后,中国历史上再没有出现超过百年的动荡?对这两个问题的思考让我进入隋朝统一秩序的背景了解,隋朝构建的是胡汉南北融合的新的统一秩序,这一模式成为日后中国统一秩序的主导。大动荡之后,社会的思想必然发生改变。通过对隋朝两位皇帝人生经历的考察,可以了解到胡汉南北融合后社会精神中所体现出的包容性使佛、道、儒三家互相影响,共同成为隋朝时期法制的指导思想。在此基础上,我提出隋朝的法制是建立于博采众长的基础之上的,其渊源应包括隋朝之前南北政权的法制实践。正是因为取各家之长,才使隋朝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制定出比较完备的法制,成为唐朝立法的母本。

第二章至第五章是本书的主体部分。按照皇帝对统一秩序进行构建的顺序,我细致考察隋朝法制对中央机构、地方管理制度、官吏管理制度及经济管理制度的构建,并探讨这四方面制度与隋朝统一秩序的关系。

对皇帝来说,掌握政权后,首先要解决的是寻找帮手,他需要设置中央机构、任命中央官吏来辅佐其实现对全国的统治。但这些机构的权力不能过大,不能威胁到皇帝的权威,尤其是地位最重的行政权的分配。本书第二章“隋朝中央机构设置与统一秩序”即着手研究此问题。通过深入考察隋文帝与隋炀帝时中央机构设置上的变化,可以清楚地看到至隋炀帝时,中央机构的设置达到合理。其中有不少亮点,例如平衡三省长官的地位,理清六部与九寺的关系,设置三台的监督机构等。相对合理的制度设计成为维系统

一的重要保证。在隋朝中央机构的设置中,三省制的确立在中国历史上意义最大。它使行政权分属于三个部门,让每一部门各自履行行政行为的一个步骤,保证了在帝制时代,在皇权与相权的对立中,皇权占了上风。这对于传统中国社会统一模式的稳固意义重大。

第三章考察隋朝的地方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的关系。如何有效控制地方、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有益于考察统一是否真正实现。从制度设计的层面讲,隋朝坚决贯彻郡县制,设立了州(郡)县二级制,对于特定区域,也能及时地采取特殊的措施加以管理,使统一秩序在短时间内构建完成。但这轻易取得的统一秩序是否稳固?通过考察位于海南岛的冯氏家族在陈、隋及唐朝的兴衰,发现隋朝的统一仅仅停留于表面。与其说隋朝统一了南方,不如说南方世家大族承认了隋朝的统治。对于强大的世家大族势力,隋朝还没有想出有效的措施加以治理。统一缺少深入,导致隋末大动荡的出现,统一秩序的覆灭随之而来。

有了制度设计,还需要挑选合适的人充实到制度体系中,使制度真正运作起来,这便是本书第四章“隋朝官吏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要研究的内容。传统中国社会的皇帝奉行“明主治吏不治民”。选拔官吏以达到对百姓的统治是皇帝进行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在选官问题上,围绕如何使德与才这两个评判标准客观化,隋朝尝试了科举制,这一通过考试选拔官吏制度的出现,对传统中国社会统一秩序的维系意义重大。隋朝在用官及督官制度方面亦有不少改进。但是,在专制制度下,皇权的至上性使得官吏及官吏管理制度只不过是皇权游戏中一颗任皇帝摆布的棋子而已。在考察隋朝三位高官(高颎、杨素及苏威)的仕途经历后,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帝制时代制度的虚弱。纵然制度设计完备,但实践却完全是另一回事。

一切制度的运作离不开经济的支持。本书第五章便考察隋朝的经济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首先考察隋朝经济生活的法制背景,即隋朝刑事法制对其社会生活的规制。这是隋朝经济管理制度存在的大环境。沿着隋朝赋税的来源、运输与存储的研究逻辑,可以看到统一秩序下隋朝的经济管理制度的确带来了隋朝的富庶。但统一秩序与经济发展利弊共存。如均田制,一方面它使每个人有一小块土地进行耕作,固然有利于国家税收的来源亦有利于国家的稳定,但这种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限制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如隋朝的大运河及粮仓,可以肯定隋朝大运河对统一秩序的维系不仅在于方便南粮北运,这条贯通南北的大动脉,也连通起南北人民内心的统

一,使南北一体的观念更加稳固。况且如此重大工程的兴建,没有强大的统一政权也是难以实现的;强大的统一政权也使得调动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大工程的兴建变得便利。但在隋炀帝好大喜功性格的影响下,对民力过度使用,百姓生活困顿,颠沛流离,成为造成隋末社会失控的重要原因。

第六章“法治与多样性下的统一秩序”是本书的第三部分,即在完成事实考察后,对事实的总结评析以及由此引发的对法制与统一秩序构建的一些共通性问题的思考。隋朝法制对统一秩序的构建有得有失。但对整个传统中国社会来说,统一秩序将政权带入高度的集权化;并且帝制时代,皇帝总是设法将一切纳入统一秩序之内。实际上,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是无法统一的。我想通过这段研究表明法治与多样性下的统一秩序才应是我们的选择。

目 录

导论	3
第一章 隋朝统一秩序的构建与隋朝法制概貌	25
第一节 隋朝胡汉南北融合的新统一秩序的构建	25
第二节 隋朝皇帝与隋朝的法制精神	29
第三节 隋朝法制及其渊源	40
第二章 隋朝中央机构设置与统一秩序	54
第一节 隋文帝时期中央机构的设置	56
第二节 隋炀帝时期对中央机构的调整	67
第三节 隋朝中央机构设置与统一秩序分析	71
第三章 隋朝地方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	81
第一节 隋朝从州县二级制到郡县二级制的变化	82
第二节 隋朝其他地方管理制度	89
第三节 隋朝地方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分析	95
第四章 隋朝官吏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	108
第一节 隋朝的选官制度	109
第二节 隋朝的用官制度	117
第三节 隋朝的督官制度	122
第四节 隋朝官吏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分析	129
第五章 隋朝经济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	137
第一节 隋朝经济生活的法制背景	138
第二节 隋朝的赋税制度	146
第三节 隋朝的运输与仓储制度	154
第四节 隋朝经济管理制度与统一秩序分析	163

第六章 法治与多样性下的统一秩序	168
第一节 评隋朝的法制与统一秩序	168
第二节 法治下的统一秩序	171
第三节 多样性下的统一秩序	176
附录一:隋朝大事纪	178
附录二:隋朝法补遗	185
(一)隋朝的“敕”	185
(二)隋朝的“制”	186
(三)隋朝的“诏”	187
参考文献	202
后记	209

对历史的回溯使我们穿越时空,从历史遗物的实证中,从对人类思想的追根溯源中找寻今天与过去,今人与古人之间的联系。通过理解古人的生活世界,接近古人的思想而体味古代社会的兴衰成败。对历史的研究“真实”地向我们传达着“那个世界”的某种信息,对这种信息的读解,让我们更加了解自己,也让我们从历史的渊源流变中获得生存的信心和动力……^①

^① 这段话改编自黄裕生:“考古学:一种实证方式的追忆——一次‘考古游’之后”,载 http://www.dhxx.net.cn/zxyw//Article_Print.asp?ArticleID=1793,2006年4月24日访问。写下这段话,我想表达写作本书的用意,这同时也是我进行法史研究的出发点。

导 论

作为研究的起点,我先就本书选题的缘由、研究的进路以及研究的基础等问题进行阐述,使读者了解我为何以在中国漫长历史长河中存在不到 38 年的隋朝为切入点研究法制与统一秩序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阐述,我希望与读者建立起一些认同,从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误读,以达到更好的交流效果。

一、选题缘由:“隋朝法制与统一秩序”的研究价值

谈论中国历史曾有的辉煌,我们理所当然想到唐朝,那样一个富庶、开放、至今令我们引以为豪的朝代;谈论中国传统法制的成就,映入我们脑海的会是《唐律疏议》,那样一部宽简、完备、具有深远影响的法典。但正如“罗马不是一日建成的”命题一样,唐朝的富庶与繁荣、唐律的发达与完善也不是唐朝一代的功劳。唐人说“唐因于隋,相承不改”。^①

原来,我们所骄傲的唐朝,其典章制度乃沿袭隋朝!当我们把视线停留到隋朝,会发现那是一个多么耐人寻味的朝代:它结束了魏晋南北朝近四百年的动荡;创立了三省六部制、科举制;修建贯通南北的大运河;它重新构建的统一秩序格局,奠定了中国日后一千多年统治秩序的基础。隋朝犹如划过历史天空的一颗流星,短暂、辉煌而悲凉……

但我们对隋朝的了解有多少?翻阅能查到的资料,可以看到以“隋唐”为名的研究成果居多。而这些冠以隋唐之名的成果往往仅及唐朝,对隋朝的相关问题或一笔带过或干脆只字不提。许多学者认为隋唐是一体的,既然隋朝短暂,便无谈及的必要;还有不少学者认为既然隋朝的法律未保存下

^① 《唐律疏议·名例》。